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俊榮
聯絡電話：02-82367318
電子信箱：fujen@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doc、總說明及對照表.doc、修正規定.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依銓敘部106年1月10日及同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本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修正規定請刊登公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

附件)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均含附件)

2017-08-11
交 08:04:20 文 章



裝

訂

線

